

一、行政

高級中學課程檢討與改進

呂愛珍

壹、前言

高級中學一詞正式見諸法令始於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之公佈，而高級中學課程之有標準可循則以民國十八年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之頒訂為其濫觴。政府遷臺後，為應時代情勢所需及受教育思潮改變所影響，教育部曾數次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是以高級中學之教學內容、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亦時有變更及增損，茲舉其要者敍述如下：

貳、檢討

政府遷臺後，為配合國家政策，教育部及臺灣省教育廳積極着手進行教育改革，中等教育之學制及課程之實驗與修訂工作相繼進行，先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佈「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商由臺灣省教育廳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中等二校從事實驗課程之工

作。該制後二年之課程設置，重在適應個別差異，發揮分化之職能。課程計分文理兩組，所習之共同科目為公民訓練、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體育、軍訓、生產勞動。另理組增列化學及物理，每週各五小時，前者開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後者設在第二學年上下學期；文組則加開國學概要，於第二學年修習，每週二小時，並增設國文閱讀指導、英文閱讀指導、歷史、地理等，每週各二小時，分設於第一、二學年上下學期。考此課程設置之特點，乃採直徑一貫制，可免學生學習時間之浪費，而其教學方式，尤重視研究學問方法之訓練及自學輔導精神之培養，俾奠定學術研究之能力，根據當時調查顯示，第一屆畢業生升入大專學校之結果，升學之成效優於同校智商均數相同之「三三」制班畢業生；而進入大學後之在校成績亦以四二制實驗班之學生為優。①此項實驗迄民國五十學年度在省辦高中、市辦初中政策下宣告停辦。其次有關課程之修訂工作亦積極展開。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佈「修訂中學課程標準」，雖因大陸淪陷未能普遍實施，但前項課程標準曾在臺實施二年，顯示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尙未能完全配合反共抗俄基本國策及戡亂時期建國教育實施綱要，教育部乃於民國四十一年將此四科作局部性調整，其餘各科包括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音樂等仍其舊。綜合以言，此期修正之特色為：

一、公民課程標準，側重政治教育之實施，並訓練學生做事之方法，教材內容盡量避免與初中發生重複。

二、歷史、地理、國文三科課程標準，加強反共抗俄教材，以配合現行國策。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始，高級中學課程增列三民主義一科，每週二小時，於第三學年實施教學，同

時恢復軍事訓練一科，自第一學年起至第三學年止，每週教學時間均為三小時。此等科目之增設，旨在加強學生愛國思想，並熟悉戰鬥技能，以應反共抗俄實際需要。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當局鑒於目前知識學科教科用書，教材份量偏重，內容亦嫌艱深，為減輕學生負擔，乃頒佈「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規定高級中學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二小時為限，並統合性質相類似之科目，其修訂要旨異於前頒者計有下列各項：

一、原「英語」科各學年每週教學時數均為五小時，今將第一、二學年均改為四小時；第二學年之「化學」原為五小時，今改為四小時。

二、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合併成一科，並移列至第一、二學年教學。

三、將「勞作」，改為「勞作及生產勞動」，並酌加教學時數。

四、增列「三民主義」與「軍事訓練」之教學時數。

綜觀此期課程修正之特色，要在減少知識科目教學時數，並增加藝能學科之時間比重，以期糾正傳統偏重智育傳授之弊端，藉以減輕學生負擔，發展健全之身心。此外，本階段之課程亦頗重視文武合一之教育，充分顯示教育之目標在配合國策之需要。

高級中學課程雖經數次修訂，惟均僅及局部，而時代已有變遷，民衆生活之需要不同，更益以臺灣地區中學教育發展迅速，在課程內容上似難完全適應社會所需。有鑑於此，教育部爰於五十一年七月公佈高級中學新課程標準。此次修訂變動幅度甚大，新訂教學科目，計有國文、外國語（英文）、公民、三民主義、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及

軍訓（女生護理）等。另設選習科目，規定二年級選習國文或英文，三年級選習語文、自然、數學、商業、地方自治、鄉村建設、藝能、音樂、及美術等科，各校得按需要酌量設置，惟每週每科不得超過一小時。同時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自二年級分自然學科與社會學科兩組。前者增多數學、物理及生物三科教學時數；後者增多歷史及地理兩科教學時數。^②據上所述，此期課程修訂之特色有如下各點：

一、課程設置以培養人才為教育目標

我國中學教育目標，向兼指初、高中而言，以致二者籠統合混，其本身應有之功能無法發揮，導致初中成為高中之預備學校，高中成為大學之預備學校。在此升學主義羈束下，初中與高中之課程實即大學課程之縮影，一方面課程未能充分表現其應有之特色，他方面課程復又諸多重覆，致使學生產生不能適應之現象。針對前弊，此次課程標準乃將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確立為培養優秀青年，其有關課程之設置除重視陶融民族文化外，更注重學生才能與志趣之適應，俾能人盡其才，而期奠定研究高深學術之基礎及從事學習專業技能之準備。

二、重視分化功能，教學時數更具彈性

此次課程標準之修訂，將高中課程分成甲乙兩表，學生可依興趣能力之相近選適合之組別，頗能適應學生各種不同需要，並藉此發揮分化之職能。在教學時數上，高中一年級之國文及外國文等科，酌留彈性，使各高級中學能有選擇伸縮之餘地。

三、課程兼顧升學與就業之需

此次課程之修訂，加強職業課程之設置，並增廣選修科目之幅度。自高中第一學年始，每週有兩小時選習課程；第三學年每週有二至八小時（甲表三至八小時，乙表二至七小時），合計選修科目總時數達八至二十小時，較往昔高三每週僅四小時之選修時數為多，似稍能顧及就業者之需。對於升學之課程，力求與大專學校之必修科目配合，並重視學術性課程之陶冶，俾奠定其日後研究學術能力之基礎，凡此均可滿足升學者之需要。

四、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文武合一之教學

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首應恢復我國固有道德與知能。是以此次課程修訂重點之一，乃在調整公民與地理科之教學內容。以公民科言之，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合而為一，融合「公民知識」、「公民道德信念」與「道德行為」於一爐，一則使學生對我國固有道德及現代社會道德加以體認，培養其對團體生活及公民活動之興趣與知能，再則使其由生活中體驗社會價值，進而實踐公民對社會、國家、民族及世界人類之責任，以收知行合一之效；以地理科言之，高級中學課程增列「人文地理」一科，於第三學年實施，每週二小時，以社會學科為主之學生列為必修，自然學科為主之學生列為選修，藉此增起學生了解現代社會中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之關係，俾激發其克服環境、改造環境之毅力，並由衷興趣愛國之情操。至於文武教育之實施，在課程標準修訂中，列入「施以……軍事訓練」之教育目標及正式之「軍訓課程標準」，藉以灌輸學生現代軍事常識，並訓練其戰鬥技能，使之成為文武兼備之優秀人才。

五、充實藝能學科內容

「勞作」一科，本次修訂更名爲「工藝」，此不但擴大了藝能科之教學範圍，且提供學生各種實習之機會，更配合實際生活之所需。對於音樂、美術、體育等科之教材內容，亦分別訂有具體規定，期能消除在升學競爭下，藝能學科幾成爲知識學科附庸之弊。

六、順應世界潮流

此次課程修訂之原則，一乃配合我國現行國策，適應當前社會所需；二則參酌世界各主要國家現行中學課程綱要編列各科教材大綱，在教學科目、教學時間、教材內容、以及教學實施方法上，均能順應世界潮流，進而提高了高中教育之水準。

隨着科技之進步，知識之激增以及美國新教材實驗運動熱潮所生之影響，國人深感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有再予加強之必要，俾提高學習者之程度。有鑒及此，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三年訂頒「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教材大綱」。考此次教材之編選，係採美國新數學（SMSG）、新生物（BSCS）、新物理（PSSC）、新化學（Chems）等課程之精神，重視學科結構（Discipline）之課程組織，期使學生能經由知識之類型及構造而從事有效之學習活動。故在學習方法上特強調學習者之學習過程，以協助學生把握原理原則，並進而啓發其推理、思考及領悟能力，俾利於將來了解與克服各種科學問題。綜觀此次數學及自然學科教材大綱修訂依循之原則，實異於往昔傳統編制形式，其顯著特點爲：

一、教材編輯有其中心哲學思想。其目標要在啓發學生思考，誘導學生學習，培養嚴謹之科學態度，熟練其科學方法，並藉由觀察而發現科學問題，進而親自從事實驗、證明及解答。

二、教材之編選取自新穎之科學知識；教材之排列兼顧學習者之心理需求，引發其探索科學之興

趣，提高其科學程度，而為從事高深科學研究奠立基礎。

三、各科教材製有教學影片，可補救課本內無法講授或較為高深複雜之原理。如此，以新式教學方法配合課本、實驗、儀器、影片之靈活運用，期使學習者獲得完整之科學知識。

民國六十年二月，教育部再度公佈新「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溯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還，首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將於六十年進入高級中學，而原頒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五十一年）時逾十年，在課程內容上似已無法與國民中學相互銜接，職是之故，乃有本次課程之修訂。析其內容，教學科目共分為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國文、外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體育、軍訓（女生軍訓與護理）、音樂、美術、工藝、家事（女生）另加選修科目等，自第二學年起，依學生性向，分甲乙兩表實施。其與原頒課程不同者有如下述：

一、教育目標方面，除秉承原有特質外，更為強調與國民中學教育實施之配合。

二、教學科目方面，其變動者類如：舊標準之選修科目開於高中一、三年級，新課程標準僅開設於高三；舊課程標準之「公民」，新課程標準僅開設於高三；舊課程標準之「公民」，新課程標準改名為「公民與道德」；另新課程標準所列之教學科目較原有者為多，計自然學科組增「地球科學」一科，社會學科組增列「西洋文化史」一科。

三、教學時數方面，每週教學時數，新標準較舊標準為多，然選修科目之每週教學時數，新標準則較舊標準為少；另各科每週教學時數中，新標準所列社會學科組之語文學科及自然學科組之數學、生物、化學等科較舊標準為多，而新標準社會學科組之生物教學時數卻較舊標準為少。

四、教材內容方面，新課程標準各科所強調之重點稍異於舊標準。就「公民與道德」言之，除重視生活教育之實施，如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之範例外，並加強倫理道德情操之陶冶，期使學生能由修己、善羣而兼善天下；有關國文之教材內容，社會學科組增授「國學概要」，對於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書法、課外閱讀等亦作明確規定；再者，歷史科，係為增進學生對本國五千年悠久光輝史實之認識，故本國史教材增多，外國史相對減少；地理科在教材大綱中增授「世界主要國家之經濟力」一篇，使學生了解世界主要國家之經濟發展情形；英語科，對於社會學科組而言，更加強其口語或手寫練習；數學、生物、物理等等，在教材內容上較前更為精簡、整體及連貫，便於學習；體育科，教材種類增列國術一種；音樂、美術、工藝、家事等科內容更見充實。概括以言，此次修訂，其特色為：

一、教育目標、課程內容、教學實施等方面力求與國民中學相互銜接。

二、課程能依學生性向、興趣、需要分別適應，選修科目亦略增彈性，可謂盡量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及發揮分化之職能，俾能達到「人盡其才」之教育理想。

三、各科教學內容，諸如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國文、軍訓及藝能科等，均增列我國固有文化教材，期使學生經由對我國固有道德文化精髓之體認，而啓迪其時代思想，進而培養其高尚品德與激發其民族意識及愛國情操。

四、從增列「地球科學」一科及增加自然學科組二年級數學與化學每週之教學時數，與夫改進生物、化學、物理等科之教材大綱各端視之，頗足顯示此次課程之修訂對於科學教育之重視，旨在擴充學生之科學知識領域，以應知識激增及科技昌明之需求。

五、根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所載：「學校對於課內教學與聯課活動，應同樣重視，並使聯課活動與課內教學密切聯繫。」此一規定指陳聯課及指導活動於學校教學之中不可偏廢，務使教育與生活合而為一，要亦為新課程標準努力之方向。

參、改進

據上分析，可知我國高級中學課程曾經數次修訂，現行課程標準已較前更見完善。惟值茲國內經濟大幅成長、社會結構不斷改變、人力素質要求提高之情勢下，高級中學課程已難完全切合當前實際所需，其經常為有識之士提出討論者，諸如課程偏重升學準備，未能兼顧職業功能；分組方式欠當，無法與當前大專聯考相互銜接；必修學科過多，忽視學生興趣與需要；選修課程範圍太狹，課程缺乏彈性。似此缺點亦影響高中教育之正常功能。為補救計，今後高級中學課程宜循下述途徑謀求改進：

一、發揮分組功能

高級中學，乃培養人才之教育場所，故學校課程之設置須能切合學習者之需要與能力，方能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識及學習專門知識之基礎。惟觀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所分組別似嫌過少，其結果一則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達到人盡其才之目的，再則與當前大學聯考分組方式亦未盡一致。根據課程標準之規定，高級中學自第二學年始，分自然組與社會組，然為實際之需要，大部分高級中學於高中第三學年時，自然組中再分甲丙兩組實施重點不同之教學，而社會組仍維持課程標準之規定未按聯考再行分

乙、丁組。事實上，丁組學生尤其行將進入商學科系者必須加強數學課程方能適應大學聯考後學習之需要，今與乙組學習同性質課程頗值商榷。依作者管見，高級中學課程似宜參照大學聯考之組別分成甲乙丙丁組，俾更切近學生之需要與志趣，如此分組始有意義。^④

二、適應學生性向

高級中學課程特徵之一，在於實現分化之職能。盱衡我國現行高級中學課程之設置，必修科計十六科，而選習學科僅設於高中第三學年，每週僅二至六小時，較之先進國家高級中學之課程顯少彈性。據日本文部省於民國六十年所發表之報告，日本高等學校為重視學生選擇學科之自由，將必修科由十七科減為十一科，並另設農、工、商、水產、家事、護理等六類選修職業課程，每類又分設二十一至二十五種學科。^⑤又如英國文法中學文科與理科之課程具有很大差別，前者文科課程佔一半，後者理科課程佔一半，學生所修習之科目數較各國為少；而現代中學與技術中學之技藝、實務性科目所佔比率頗重。^⑥再如法國，近年來高級中等教育課程之改革，亦減輕傳統人文教育之比重而大量增加必選學科與自由選修學科。綜觀此等課程之設置，其目的均在謀求課程編制之彈性以及適應學生之不同能力與性向。職是之故，我國現行高級中學課程宜減少必修科目，增加選修學科，使課程具多樣性與富彈性；另為更能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對於智力較優與稍劣者，似應成立特種學校或班級，另擬課程標準分別教育，使能各得其所。抑有進者，現有之聯課活動宜予加強，使之成為有系統性之教學，俾學生於此活動中表現並發展其特殊才能。^⑦

三、加強科際聯繫

三十世紀之今日，由於科學之進步、技術之昌明，導致知識之激增。據科學家估計，知識增加之速度將成幾何級數之累進。在此情勢下，知識廣博浩淵，學習者欲將之全部記憶殆不可能。因之，課程設置之目的在使學習者能將知識加以組織應用。美國心理學者布魯納（J.S. Bruner）、課程專家佛塞（A.W. Foshay）、以及教育哲學家芬尼斯（P.H. Phenix）等均力主課程的組織應重視學科結構，使學科內部結構臻於完整與連貫。此外，科際間之聯繫與統整亦應講求，蓋知識具有整體性，一旦將之劃分為若干獨立學科，則知識成為片斷零碎。在此情況下，一方面導致學習效果未能充分發揮，他方面造成學習者無法獲得完整經驗。為補救計，現行之分科課程似有加以聯繫之必要，如數學乃科學之母，教學時應加強與其他自然學科之應用，又如語文、數理、社會、藝能等科教學時，可分別設置特殊教室施予教學上必要之聯繫與配合。

四、配合社會需要

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據課程標準所揭示乃：「在國民中學基礎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❸由此以觀，我國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顯較重視人才教育，因之課程之設置亦多為升學而預備，其課程實用性較少，而多偏重學術與理論。近年來，國內政治安定，社會繁榮，國民知識水準逐漸提高，家長們每多期許子女接受更多教育，兼以社會結構改變，所需之人力素質有待提高。在此情勢下，高級中學之學校與學生數乃呈大量擴充與增加之狀態，而每年高級中學畢業生能通過大專聯考接受高等教育者僅其中百分之三十四而已，❹其餘近百分之六十六除進入軍事院校及女生當年考入夜校者外，仍有約百分之三十的高中畢業

生，^⑩由於身乏一技之長而遭失業之苦，此非但形成教育之浪費，亦徒增社會人力之負擔，演為嚴重之社會問題。有鑒及此，今後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除為升學作預備外，似更應兼顧其在完成教育與就業準備二者所具之功能，從而在課程之設置上，應具多樣化，力求與社會需要相切合。為臻此，具體之作法如課程可增加應用性之知識，使學生能即學即用，達到知行合一之目的。其次，在此國際情勢變化多端之時期，國家尤須培植優秀之外交與國際貿易人才，高級中學不妨多授幾種外國語文，以奠完其語文能力。此外，各校復可根據社區需要，開設各種職業課程，對於適合繼續升學之學生輔導其選修該項科目，並利用聯課活動進行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學生正確之職業觀念與職業技能，以備將來能適應社會所需，而蔚為國用。

【附 註】

- ① 教育部，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一年，頁五一八。
- ② 同註一，頁四一八。
- ③ 教育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頁四一六。
- ④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我國高級中學教育之檢討與其發展方向之研究，民國六十三年，頁八十九。
- ⑤ 同註四，頁二十三。
- ⑥ 同註四，頁二十五。
- ⑦ 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四版。

同註三，頁一。

同註四，頁三。

- ⑩ 朱滙森，我國高中以上學校入學考試之檢討與改進，載於教育資料文摘，第二卷，第六期，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頁二十五。

